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分别收到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地建”）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发来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上述股东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，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情况

1. 成都地建

股东名称	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247092426218
注册资本	人民币 25,000 万元
实缴资本	人民币 25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游永东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
经营范围	土木工程建筑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基础打桩；建筑安装；工程准备；公路桥梁工程施工；建筑装饰；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、维修；金属结构件制作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公路工程建筑；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园林绿化养

	护；古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治理；土地整理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城市及照明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（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-

2.游洪涛

游洪涛为公司董事长，与游谊竹、王瑛为华森制药之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3.刘小英

刘小英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4.王瑛

王瑛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与游谊竹、游洪涛为华森制药之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	限售情况的说明
成都地建	无限售条件股份	188100000	46.83%	IPO 首发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限制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
	合计	188100000	46.83%	
游洪涛	无限售条件股份	19575000	4.87%	IPO 首发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限制，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8725000	14.62%	
	合计	78300000	19.49%	
王瑛	无限售条件股份	9900000	2.46%	IPO 首发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限制，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700000	7.39%	
	合计	39600000	9.86%	
刘小英	无限售条件股份	7632445	1.90%	IPO 首发股份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限制，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262234	7.04%	
	合计	35894679	8.94%	

注：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处于转股期间，总股本会根据转股的情况而改变。

以上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(401,701,146 股)

为计算基础。②占总股份比例计算有四舍五入的情形。

（三）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成都地建、游洪涛、王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刘小英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,90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2%。

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（一）成都地建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

“成都地建作为华森制药的控股股东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，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）。在承诺期间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，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”。

（二）游洪涛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

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，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）。在承诺期间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，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”。

（三）刘小英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

“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，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）。在承诺期间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，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”。

（四）王瑛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

“本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，

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）。在承诺期间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，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”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明确披露并督促成都地建、游洪涛先生、刘小英女士及王瑛女士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、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成都地建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；
- （二）游洪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；
- （三）刘小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；
- （四）王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7 日